

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名稱

本諮詢委員會名稱定為：『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設立依據

本會係為執行『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公益信託）之信託目的，依本公益信託之信託契約書第十條約定所設置。

第三條：委員之選任及解任

- 一、本公益信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本會首屆委員均由本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指定就任之。首屆委員總計九人。
- 二、於本公益信託存續期間，如需增任委員，本會應依本章程召開會議選任之。
- 三、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解任之。
- 四、委員異動，或其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時，本會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依信託契約書第十八條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

第四條：委員之資格

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有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以上學歷。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有正當工作經驗或相關資歷。

第五條：委員之任期

- 一、每屆任期為三年，除因死亡、辭任或解任外，任期屆滿自動連任。
- 二、委員死亡、辭任或解任時，由本會召開會議遴選符合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適當人員補任之。

第六條：本會組織

- 一、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
- 二、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首任主任委員由委託人指定就任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自動連任。主任委員因死亡、辭任或解任時，由本會召開會議，自委員中遴選補任之。
- 三、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另可依諮詢案由，聘請專案顧問。

第七條：委員及專案顧問報酬及本會行政處理費用

- 一、本會委員及專案顧問為無給職，但得於每次召開會議後七日內，依信託契約書第十四條約定向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申請支領車馬費。另本會依本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之行政處理費用，亦得於每次召開會議後七日內，依信託契約書第十四條約定，向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申請支領之。上述車馬費給付標準及行政處理費用項目，經本會決議及信託監察人同意後訂定之。
- 二、前項車馬費及行政處理費用，均係自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扣除支付之。

第八條：本會職權

本會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之程序，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本公益信託贊助公益研討會活動的舉辦及受益對象及獎助金額之核定。
- 二、依信託契約書約定，就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管理、權利之行使、給付、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等相關事宜開會決議，並依決議結果由本會授權主任委員指示受託人辦理。
- 三、選任或解任信託監察人。
- 四、選任或解任受託人。
- 五、選任或解任委員或主任委員。
- 六、就受託人之請求，對本公益信託之執行事項提供意見。
- 七、核定信託監察人之車馬費給付標準及條件。

第九條：本會運作

一、定期會議

本會定期於每年十月召開會議，討論受託人或委員提出之議案，主任委員若認為有必要或經受託人通知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不定期會議

依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要求，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召集會議通知函，須於開會日前七天送達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受前述限制。

- 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人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除下列重大事項應有本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之外，其餘事項以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信託契約之變更。
- （二）主任委員之解任、選任。
- （三）委員之解任、選任。
- （四）信託監察人之解任及新信託監察人選任。
- （五）受託人之解任及新受託人之選任。
- （六）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事宜。

五、本會議事應由本會指定專人作成議事錄，並經簽蓋本會留存於受託人處之簽章樣式後，送交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保管。

六、若無法依前述比率決議，致本公益契約無法運行者，受託人得將相關事項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本會生效日

本章程由本會全體首屆委員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5 月 20 日訂立，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日生效；其修正須由本會全體委員同意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生效力。